

## 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.05.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總測驗為原則。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將學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，則由各院系承辦人員處理。
  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本校網頁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  - (三)學生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予各院系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